# 立法會資料參考摘要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前言

1. 行政長官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同意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由立 法會陳振英議員根據《基本法》第74條發起,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 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各位委員亦支持《條例草案》的基本目標。

### 背景和目的

- 2. 《條例草案》規定,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目前透過一家在香港的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經營構成交銀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産和法律責任轉移予交銀集團內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在香港成立,並持有《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正式銀行牌照。交銀(香港)是交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屬以交銀爲最終控股公司的交銀集團的成員。
- 3. 在香港,實現銀行的合併或主要重組通常以變更或轉讓的方式移轉有關財産及 法律責任或由立法會通過議員私人法案轉讓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併銀行之有關 財産及法律責任。鑒於交銀香港分行及其客戶及其他相對方之間訂立了大量的 協議,以變更或轉讓方式向交銀(香港)移轉有關財産及法律責任並不可行。 因此,交銀香港分行和交銀(香港)需誘過《條例草案》進行法定合併。
- 4. 交銀已在香港經營經超過 80 年。將交銀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合併入一家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決定是交銀發展其在香港的業務(包括其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 戰略的一部分,而此次合併再次證明了交銀對香港、其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承諾。
- 5. 《條例草案》保障交銀香港分行客戶的利益,可確保所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産及法律責任均能妥善地移轉予交銀(香港)。這些客戶也將避免須簽訂新的客戶文件的不便。而且,從交銀香港分行向交銀(香港)移轉財産及法律責任的依據也將爲公衆所知。移轉完成後,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將主要涵蓋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交銀香港分行在移轉當日正在經營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除外),並將沿用與以前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
- 6. 自 1980 年代起,立法會已經通過了多條實施銀行和其他認可機構的重組合併的條例。《條例草案》参考了那些被認爲與擬議的交銀重組類似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格式草擬。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之目的是將交銀目前透過交銀香港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和私人銀 行業務移轉予交銀(香港)。交銀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國性的國有股 份制商業銀行,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交銀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交銀(香港)是交銀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條例草案》規定,在指定日期當日,將受香港法律管限的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不包括下文第 9(a)段說明有限範圍的除外財産及法律責任)轉歸交銀(香港)。指定日期將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商定。
- - (a) 第2條列出了《條例草案》中使用的若干術語的定義,尤其是包含了"除外財産及法律責任"的定義,而且特別排除了有限範圍的財産及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沒有賦予交銀(香港)有權修訂這些類別的財産及法律責任。第(a)至(b)段相對應以往的銀行合併條例規定的除外內容。第(c)段排除了交銀香港分行全部或部分與其公司銀行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有關的業務(但只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或只與私人銀行業務有關,又或只與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有關的則除外)。第(d)段排除了交銀香港分行和交銀的所有土地權益,但交銀香港分行在香港僅用作經營其零售銀行業務,或僅用作經營其私人銀行業務,又或僅用作經營其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處所而租賃的土地(但非政府租地)中的權益則除外。為了確保《條例草案》僅將只是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移轉予交銀(香港),這些除外條款是必要的。
  - (b) 第 3 條 規定,交銀(香港)的董事可爲合併生效指定一個日期。交銀(香港)及交銀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並明該指定的日期。
  - (c) 第4條是規定業務移轉與轉歸的主要條文。該條規定,在指定日期當日,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産及法律責任")須移轉予和轉歸交銀(香港),猶如交銀(香港)與交銀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該條還規定,如任何財産及法律責任的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交銀(香港)提出要求,交銀香港分行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和轉歸交銀(香港)。
  - (d) **第 5 條** 處理交銀香港分行在合併之前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財產。該條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文書應被讀為猶如凡提述交銀香港分行之處,均為提述交銀(香港)。
  - (e) 第 6 條(a)至(k)段 規定,凡交銀香港分行參與訂定、接獲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以及凡交銀香港分行擁有權益的保險單)於合併生效後須被解釋為原當事方是交銀(香港),而非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因此凡提述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之處須被解釋為猶如提述交銀(香港)。第 6 條(a)至(k)段還規定,各帳戶、可流轉票據、授權書、保證、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交銀(香港)。

- (f) 第 6 條(I)段 規定,根據《條例草案》將私人資料從交銀香港分行轉予交銀(香港)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可就交銀(香港)行使其在合併之前本可就交銀香港分行行使的任何權力。
- (g) 第7條 就合併後交銀(香港)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
- (h) 第8條 就合併後的稅務安排作出規定。該條還規定,就《稅務條例》的目的而言,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關於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交銀(香港)須被視作猶如在法律上與交銀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而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從移轉至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產生的利潤和虧損須被視作交銀(香港)的利潤和虧損。第8條旨在與以往銀行合併條例處理稅務事宜的規定具有相似的效力。
- (i) 第9條 規定,所有交銀香港分行與僅從事其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須於本合併中移轉至交銀(香港),但就所有目的而言,這些合約須當作一次單一連續的僱用。第9條規定,交銀香港分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會僅因本合併而自動成為交銀(香港)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 (j) 第 10 條 確保將於本合併中移轉至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僱員, 在合併後,須繼續享有跟其在合併前於交銀香港分行為其僱員參加的強 制性公積金計劃下享有的福利。交銀(香港)(在合併後作為該等僱員 的新僱主)將同樣享有交銀香港分行於合併前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就 該等僱員所作僱主供款而享有的權益。
- (k) 第 11 條 規定,在交銀香港分行、交銀(香港)或交銀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禁止合併,或載有效力是禁止合併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該條文進行合併會引致違約或終止合約的情況出現,則該條文須藉《條例草案》(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當作已被免去。
- (I) 第 12 至 14 條 規定,就本會就任何事宜對交銀香港分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對該等證據的接納,在藉《條例草案》(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移轉後成為就同一事宜獲接納為對交銀(香港)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第 12 條規定,就《證據條例》而言,凡憑籍《條例草案》轉歸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的銀行記錄,須被視作猶如該等記錄一直是交銀(香港)的記錄一樣。
- (m) 第 15 條 處理合併對交銀香港分行所持有在香港的土地權益(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效力並規定,根據合併轉歸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的土地權益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第 15 條 亦規定,憑藉合併轉歸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土地權益將不影響或終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而存在的任何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規定交銀(香港)或交銀香港分行並不因第 15 條 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

文所規限。**第 15 條** 的適用範圍旨在限於交銀香港分行在香港經營其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處所(且處所所在的土地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交銀香港分行租賃)中的權益。

- (n) **第 16 條** 說明,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香港)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它們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o) 第 17 條 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礙交銀(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 大致上亦不阻礙交銀(香港)處理其財產或業務。第 17 條 還規定,交 銀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受阻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 細則,大致上亦不受阳於指定日期前處理其財產。
- (p) 第 18 條 規定,《條例草案》(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的條文不影響中央 政府或香港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 諮詢

10. 本條例得到有關行政部門(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相關的法定機關)的支持。

### 立法時間表

11. 立法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刊憲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刊憲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讀和休會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公告

12. 《條例草案》草案已經刊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憲報,有關《條例草案》草案的通知也以廣告形式刊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

#### 杳詢

13. 有關本簡要說明的任何問題可向立法會議員陳振英議員辦公室的陳艷萍女士查詢(電話號碼:3543 0574;電郵地址:peggychan.ronickchanoffice@gmail.com)。

#### 陳振英議員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